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37.19%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0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鼓励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8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7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第（四）、（六）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08月04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4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

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6 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

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